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0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50322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辦理「113年海洋教師研習營」活動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5月27日海科教字第1130005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當前海洋相關發展趨勢，融入校內海洋教育，海洋委員會藉旨揭研習營活動，培養教師海洋思維，促進向海發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營將自本（113）年7月10日起舉辦，已於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oac.gov.tw/>）公告，並開放網路報名。
- 四、旨案研習營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活動梯次：共15梯次（北、中、南及東部各3梯次，金門、馬祖及澎湖各1梯次），每梯次3天2夜，以25人為上限（本次活動不收取費用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>



/quanmu.com.tw/113-marine-course)。

- (三)受理時間：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每梯次參加人數25人，每人以報名1地區、1梯次為原則；如該梯次報名人數達50人，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(四)線上報名時，應同時上傳「教師證(或聘書、服務證等其他證明文件)」及「身分證」電子檔，以供審查。
- (五)各地區錄取名單以報名序號在前者優先審查，如應繳交資料不齊或闕漏者，將逕予刪除。海洋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加開第二階段報名作業。
- (六)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，列為合格入選人員，依報名序號前25位為正取人員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- (七)正取人員倘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、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，海洋委員會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報到時，應攜帶教師證(或聘書、服務證等其他證明文件)正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，並簽署「參加活動同意書」、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及確認承辦單位自線上報名系統產製之相關報名資訊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旨揭研習營承辦廠商(泉沐創意娛樂股份有限公司—113年度海洋教師研習營報名小組，電話：07-2693016分機25；電子郵件：service@quanmu.com.tw)。

六、檢附旨案研習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